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
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

采购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
- 2、项目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49766.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54-1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 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 项目（一期）项目	3350000.00	3349766.5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响应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本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计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联系人：李晗天

联系方式：15903663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03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联系人：李晗天 联系方式：1590366379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03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电子邮件：henanhaina1003@163.com
2.1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
3.1	采购预算：335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3349766.52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3.6	工期：60 日历天。
3.7	质保期：2 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统一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需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供应商首次报价以百分比折扣方式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349766.52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计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帐号：7618 0155 10000 0234
3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工程量清单 90 %工作量再支付同总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 分值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综合标评审 (25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 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 履职尽责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可行性缺失。（1分）
		优惠及服务 承诺（10 分）	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实际意义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 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快的得4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描述一般的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提供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标评审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2分； 技术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

		施（5分）	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或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或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 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不合理或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3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 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所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工程量清单 90 %工作量再支付同总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合规发票。

二、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工程量清单 90 %工作量再支付同总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图纸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 （3）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3. 图纸（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2 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扫描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1、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7）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 （8）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 （9）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3、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的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